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

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本次已销户

2、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54783737343）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塞

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账号：4119090013105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立的“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674）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